

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

一、本團體申請本補助案：(含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、監事)

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、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、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依規定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*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二、以上所述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鈞府追繳已核給之補助費用等，特此切結事實無訛。

此致

基隆市七堵區公所

切結之團體： (印)

負責人： (印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